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辦理依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高教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辦理。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四) 獲獎學生未依系所規定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 (五)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二) 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二萬元，合計每月四萬元。

四、支領規定：

(一) 獲獎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二) 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三)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

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五、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五) 如有其他事由，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

六、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 獎勵名額：依本校教務處分配至本系核定名額。

(二)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依每個年級採平均分配，可彈性調整。

七、申請方式：

(一) 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二) 各項證明文件：

(1) 需提供具有產業需求的計畫書，獲得獎勵的博士生所提出之研究計畫書需符合合作企業的未來發展方向。

(2) 需有願意參與本計畫的企業，配合款來源：檢附合作企業合作同意/意向書。

(3) 指導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同事書。

(4)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6) 切結書。

(7) 成績單。

(三) 甄選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開始接受申請，學生完成註冊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九月底前完成所有資料繳交，系所於十月

上旬進行甄選並公佈通過申請名單。(博一~博三符合資格可領該計畫獎學金之學生，須逐年依條件重新申請)

八、獲獎學生成果效益追蹤：

(一) 本系針對獲獎學生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資格考核委員會議，委員由系主任、系上二位專任教師以及合作企業二位主管級員工，組成 5 人委員會，管考其是否達成績效。

績效指標：博士班第一、二年級以增加團隊合作能力、完成必修課程與學術研討會為主，博士班三年級加強與實務接軌能力，增加被業界看到機會。

(1) 每年至少執行一件產學計畫或與業界交流合作(提供計畫書或報告佐證)，或考取國內外產業相關證照/證書至少一張。

(2) 博一至少修課 6 學分，每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博二至少修課 4 學分，每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博三當年度完成環工系博士資格進度考核，完成考核後，相關文件請送系辦備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 針對獲獎學生應追蹤兩年評量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